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严康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严康先生（独立董事）：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8 年 9 月至今，历任苏州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所长、所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芳女士（独立董事）：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研究室战略部部长；2014 年至 2019 年，曾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20 年至今，任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秘书长；2017 年至今，任中国新能源低压电器联盟副理事长；2018 年至今，任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光伏）副理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景雨霏先生（董事）：198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上海世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助理、金蝶软件苏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苏州高新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合伙人；2020 年 8 月 18 日起，任苏州雨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年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20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2020年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在持续开展工作上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3）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认真、仔细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同时，也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 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严格按照运作指引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严康、吕芳、景雨霏

2021 年 4 月 21 日